

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 判斷與通報方式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
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
報。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生理表徵異常

恍神、格外亢奮或流鼻水等

01

02

行為舉止異常

出現與一般顧客不同舉動

客觀情狀判斷

聞到異味或發現有不明粉末

03

04

攜帶物品有異

發現疑似有毒品包裝或毒品施用器具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生理表徵異常

發現顧客有下列癥候時，應格外注意

- 語無倫次、含糊不清
- 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
- 呆滯木僵
- 無故大笑不止或昏睡叫喚不醒
- 自殘、拉扯、攻擊、大聲咆哮等
- 手腳有注射針孔痕跡
- 身體顫抖抽搐



行為舉止異常

- 反鎖包廂或告知員工不用入內服務
- 以毛巾等物品堵住房門縫隙
- 不同訪客進出過於頻繁（部分案例中，訪客只知道對方的綽號）
- 住房登記證件顯與本人不符
- 刻意詢問是否知悉警察臨檢頻率及時間
- 房間特別吵鬧、音樂較為大聲
- 房客要求提供明顯超過正常數量的杯子、冰塊、紙巾、毛巾，且整晚不斷



客觀情狀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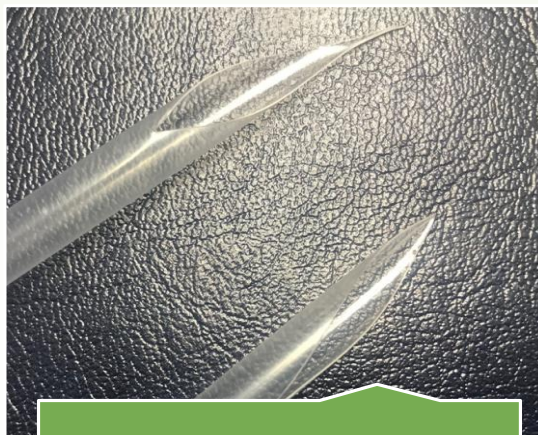
- 包廂或房間傳出刺鼻異味（如：燃燒塑膠味）
- 桌上、地板或椅子散落不明粉末
- 房客可能以「休息」方式使用旅館客房，並不斷增加時間，以規避「入住登記」。



攜帶物品判斷 - 毒品施用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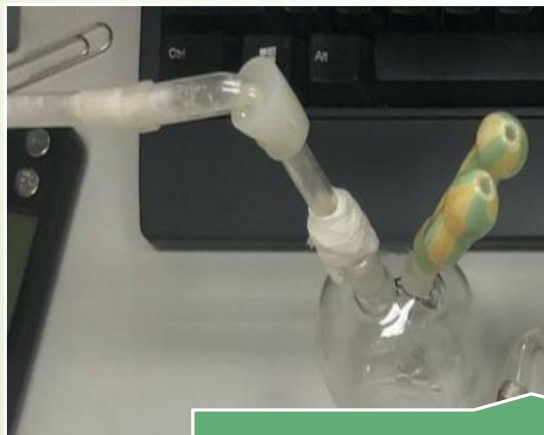
針具



削尖吸管



玻璃球、玻璃管



安非他命吸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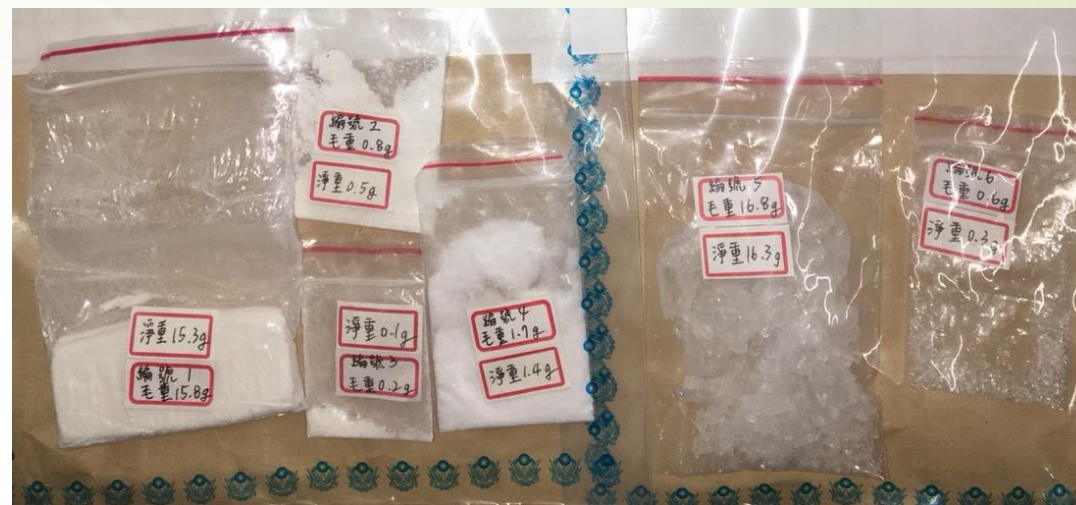
K盤、刮卡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攜帶物品判斷 - 常見毒品攜帶包裝及樣式



常見毒品攜帶方式，通常以**小包夾鏈袋**分裝，內容物為白色或其它顏色**粉末**、**透明結晶體**、**錠狀藥片**或**殘渣袋**。

攜帶物品判斷 - 各種新興毒品



有別於前頁傳統毒品多以結晶、粉末或藥錠等型態存在，**新興毒品**多以**即溶包**（**咖啡包**、**奶茶包**）、**果凍**、**糖果**或其他偽裝食品型態的方式販售，並將多種毒品添加於食品當中。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通報警察機關陳述重點

請撥打「110」報案專線，相關通報時間、處理紀錄及員警查處情形，警察機關將妥善留存備查！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通報警察機關流程圖



察覺異常情形

發現顧客疑似有施用或持有毒品情形，且符合多項判斷要件



通報警察機關

撥打「110報案專線」通報警察機關



詳述現場狀況

電話中儘可能清楚告知**明確地點**（房號、包廂）、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原因**、**現場人數**及**特徵**等資訊



員警及時處理

警察機關派員至現場了解有無不法情事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所有通報內容，**均應恪遵保密原則**，請安心通報！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知悉而未通報之法律責任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三項規定：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